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 第 2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葉委員大華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至第 8 條(含外籍勞工專章)執行情形、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至第 35 點

發言紀錄：

### 一、經社文公約第 6 條（工作權）

黃委員俊杰：首先感謝我們各機關在第 1 輪會議之後，提供相當多的資料。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也有相關的記載，我們今天從第 6 條、第 7 條、外籍勞工專章、第 8 條，還有最後一個就是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跟建議的各點次，所以我們原則上程序分成五個部分。那每個部分會請教機關還有 NGO 的代表，就機關所補充的意見有沒有其他要說明或要再增加的，如果有提出一些相關的問題，可以現場溝通，以利我們在這一輪的會議結束之後，讓我們議事組能夠儘快地來編撰完成國家人權報告的一個初稿。首先針對第 6 條的部分，依照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我們請相關的單位來補充意見，是不是稍微請教一下已經提供意見的單位，有沒有要進一步加以說明的？請大家看到第 1 頁以下，因為這主要是跟勞動部有關，勞動部這個部分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勞動部：勞動部要針對現有的資料補充。在第 3 頁新增點次的部分，這部分是上次決議請我們加一個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就業歧視規定申訴案件的統計表，但是這個統計表並沒有呈現在這裡，所以這部分可能就是再補進去。再來點次 25 已經刪除，

點次 26 已經併到點次 22.4，所以也建議刪除。再來就是第 4 頁有一個新增點次，這部分已經在點次 22.6 呈現，所以也建議刪除，這個是現有資料的部分。

**黃委員俊杰：**OK，這個是現有的資料，也就是說第 3 頁新增點次的這個表格會增加，然後另外就是第 4 頁這個新增點次刪掉，及點次 26 是併到點次 22.4。那接著主計總處有沒有要補充？

**主計總處：**主計總處這部分沒有資料要補充的。

**黃委員俊杰：**沒關係，待會有什麼需要互動的再說，那另外就是原民會有沒有要補充的？

**原民會：**原民會這邊也沒有要補充的。

**主席葉委員大華：**麻煩勞動部勞發署這邊可以多幫忙一下，關於協助青年就業的措施還是相當簡略，因為其實我們之前看過你們的報告都有蠻多很具體針對青年就業的部分，那麻煩就之前通過的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也就是具體的協助措施，針對協助就業的這部分，包括年齡，包括針對不同背景的青年做了哪些具體的協助措施？把它列成一個表或是做成一個圖表來具體呈現，會比只是用數字來呈現更容易幫助審查委員理解，可以嗎？

**勞動部：**報告主席，這個青年投資方案的部分因為在 5 月時已經行政院核定，相關的措施在上面有簡略的說明，那我們會依主席的指示再進行補充。

**主席葉委員大華：**主要是因為這邊只呈現到說多少人，但其實在青年就業方案裡面有很清楚地分出來哪幾類型的青年需要優先協助，我指的是這部分。因為青年包括年齡還有不同的對象群，針對 18 歲以下或剛畢業的，或是大學剛畢業的入職青年，這部分有些比較積極的協助措施。

**勞動部：**好，這部分我們回去補充。

**主席葉委員大華：**另外就是第 11 頁新增的輔導遊民就業，我記得上次好像台權會也有提到，因為目前衛福部所提供的就是一個對有工作意願的工作流程而已。因為上次我們交換過意見，就是各縣市政府其實都有針對遊民做列管，包括人數，如果這邊寫的

是輔導遊民就業，衛福部應該可以列出到底過去這幾年輔導多少遊民真正的就業？例如說有做職業媒合，或者是從事的工作，有多少人次做了以工代賑的措施，然後有彈性跟短時數的勞務的賑助金等。這些措施其實應該各級政府的社政單位都有具體的數據，因為人數不是非常地多，都是幾百個、幾十個而已。所以麻煩衛福部把資料再做一些比較精確的補充，可以嗎？

**衛福部：**可以。

**主席葉委員大華：**司法院因為有補充資料，等會請司法院也簡要做說明，然後請勞動部這邊做一下回應。司法院沒有來，那就請勞動部。

**勞動部：**就民事訴訟的部分，司法院提的這個意見，第一點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第二點行政訴訟的部分，雖然說行政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是行政機關，那目前就業歧視行政訴訟的案件當事人是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的權責並沒有錯，但是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的案件其實是沒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的義務，所以我們部裡面對於訴訟案件目前是沒有統計資料。那我們在想就是說，因為訴訟案件還是屬於司法院權管，是不是有可能依案名去搜索案件數來做統計。

**主席葉委員大華：**司法院沒有人來，所以意思是說可能司法院比較能夠有這個資料，因為照理說這種相關的行政訴訟案不會報到中央主管機關這邊。那我們把這個意見在紀錄上呈現，再麻煩轉知司法院。

## 二、經社文公約第 7 條（工作條件）

**黃委員俊杰：**接著第 12 頁第 7 條以下關於工作條件的部分，上一次人約盟、台權會還有委員提供相關的意見，我們有看到部會有增加相關的資料，特別是勞動部的部分，所以從第 12 頁一直到第 25 頁，還有包括衛福部也有增加相關的資料，我們是不是先請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說明？

**勞動部：**就是上次在點次 42.1 時，因為這邊是擴大勞動基準法

適用範圍，那時候提到說因為 84 條之 1 是責任制，會有一些例外的情形，所以請我們補充 84 條之 1 的情形，所以我們新增了點次 42.2。

**黃委員俊杰：**上一次好像針對這個部分有提到表 12，表 12 好像有提到農田水利會因為 109 年編入政府機關，那他們現在有的技工、工友，因為他們退休年齡還是 60 歲，那這個部分有特別提到說是不是符合勞基法規定？這部分你們好像沒有補進來。所以你們只是在編號 2 這邊談到受益人數，並沒有談到他們現行規定跟勞基法不相符的地方應如何處理？

**勞動部：**如果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他之後的權利義務就適用勞動基準法。

**黃委員俊杰：**那如果他們現在現有的規定是到 60 歲，這個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勞動部：**對，他的規定也是必須要符合他們適用的法律。

**黃委員俊杰：**好，那這個就是在表 12 的部分。那其他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好。另外就是在點次 44 的部分，人事總處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人事總處：**人事總處沒有要補充的意見，謝謝。

**黃委員俊杰：**OK，再來是請各位看到第 15 頁，勞動部有再針對相關點次的表格做進一步的區分。

**勞動部：**第 15 頁的部分，勞動部有一個建議，就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案件統計表下面，就是應該說點次 46 下面有括弧一、括弧二，然後這個表下面有一個有關提供不同性別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這部分我們建議變成括弧三去敘明。因為上次有提到說留職停薪可能要呈現男女性別的申請比例，所以把它加在這邊，我們是希望是用括弧三。

**黃委員俊杰：**所以是點次 46 增加括弧三？

**勞動部：**對。

**黃委員俊杰：**那就是增加的部分，你們要傳新的資料給議事組。

**勞動部：**對，這個括弧三的部分，我們是參見經社文公約的點次 166.1，因為在那邊已經有那張表了。

**黃委員俊杰：**OK，議事組這邊是先附上來，到時候再全部調整，謝謝勞動部的提醒。接下來是點次 55 同工同酬的部分，勞動部有沒有再進一步補充？沒有，好。那點次 56 呢？沒有。那第 21 頁新增點次呢？沒有，OK。再來點次 57 目前還是注意事項嗎？對，就是法規的那個規範，因為這個比較像還沒有到那個法規命令的地步，因為它對身障權利的保護是蠻重要的，所以規範的層級看看有沒有可能可以稍微提升一點。接下來就是第 22 頁對工作時間跟休假的部分，勞動部要不要說明一下點次 59 的部分有修正，似乎已經移至第 12 頁點次 42.2？

**勞動部：**這一點次是上次決議提到，我們一例一休修法之後，那個工作情形的變動情形有沒有變？所以這一段是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的調查去做一個比較，就是說修法前跟修法後的變動情形。

**黃委員俊杰：**那請問一下，點次 59 還要保留嗎？因為兩個是不一樣的，所以這邊只是一個註明而已？

**勞動部：**所以這個部分是原點次 59 已經移到點次 42.2。

**黃委員俊杰：**你們建議刪除嗎？

**勞動部：**那時候好像決議是說這部分是不是要移到點次 42.4 那邊去寫，所以就是看是要留在點次 59 還是要移到前面去，上一次有討論。

**黃委員俊杰：**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是請勞動部將點次 59 有關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的執行情形移到點次 42.1，並補充說明 2014 年起持續檢討並公告廢止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等 24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的具體資料。那這邊都涵蓋了嗎？

**勞動部：**這是兩件事情，一個是說要新增我們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目前的情形，所以我們第 84 條之 1 本來是寫在點次 59，但是現在把那個內容移到點次 42.2，因為那時候說既然前面這邊是適用勞動基準法，那下面要去對照有例外的情形，所以我們原來點次 59 是寫第 84 條之 1，把它移到點次 42.2。那因為工時

與休假這一章裡面又有提到一例一休，那時候修法之後本來也有寫到工時的變動情形，所以那時候原來點次 59 是寫第 84 條之 1，已經移到點次 42.2。那工時的部分就把它加在點次 59，就是點次不會變動。

**黃委員俊杰：**所以這兩個是獨立的，目前看起來內容是不一樣，OK，好。

**勞動部：**那這樣點次就沒有變動。

**黃委員俊杰：**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待會如果有需要補充再請說明。那接下來就是針對工作時間跟休假的部分，主要是勞動部的權責，大概到這個地方。那另外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的部分，請問衛福部有沒有要補充的？

**衛福部：**有關醫事人員的工作權益保障部分，我們這邊是特別針對護理人員跟醫師有拉出來，那護理人員部分，因為之前是有適用第 84 條之 1，但後來有些改善，所以有關護理人員部分的資料還會再去做更新，因為我看一下目前的資料是到 2015 年的 10 月，所以這個資料都會再做 update。那第二個有關醫師的部分，上次會議有請我們再做一些補充說明，我們已經都補充說明了。不過就是說，因為我們是最近跟勞動部一直在持續協商有關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住院醫師從今年 9 月 1 號開始起會適用勞基法，而且也經過勞動部同意，是適用這個第 84 條之 1，那所以想請問就是我們這邊在點次 67 的括弧二是有把它列進來。可是因為剛才對應一下，就是有關適用第 84 條之 1，另外在點次 42.2 這個點次也有內容，只是說不知道就資料的整合上面，在點次 42.2 的部分因為現在的寫法是沒有放入醫師的部分，那就是看主席這邊是不是要再請勞動部把住院醫師的部分再做一些調整？還是說不用，就是全部到我們這一個點來寫，這當然也是沒有問題的。然後另外就是雖然說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但是因為勞動基準法的適用包含了有關公立醫療院所所謂具有公務員身分的住院醫師，所以我們這邊是有在這個括弧二部分的末段有補充說，那如果不適用勞基法的這一些受聘僱醫師的一些保障，我們的是確已經在今年把醫藥法的部分條文修正，有把勞動權益的部分把它放進來，不過因為這個法案目前還沒出我們行政院，所以之後會不會再有變動，還是不確定的概念，但是以我們衛福部

的立場，既然已經做了，就應該就把這個內容放進來。然後另外我們想要對於剛才前面有關點次 55 有關同工同酬的部分，我們想要了解一下，因為這裡面的第四行是有提到說，就行業別觀察，醫療保健業的兩性時薪差距最大，那因為我們不太清楚這樣的描述是用什麼方式來比？因為衛福部掌管的醫事人員其實總共有 15 大類，從醫師到 105 年新增的驗光人員都是我們的醫事人員，那我們要問的是說它是用 15 類人員去比，還是說以醫師這個類別去比較兩性上面的差異，這個概念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也必須講說，我們 15 類人員，因為醫師負最大的醫療責任，所以在以醫療上面的服務而言，當然他的薪水是最高的，那如果用這樣來比我們會覺得就很奇怪，我們覺得說如果要呈現這樣的數據，是不是應該要算得更清楚？不然衛福部在看這樣的描述時，就會覺得蠻訝異的。

**黃委員俊杰：**是，那個行業別可能各部會的區分不太一樣，是不是請勞動部說明一下你們所謂的醫療保健行業別。

**勞動部：**我們這個醫療保健業其實的確是依據主計總處的那個行業範圍比較大，所以也許跟衛福部的定義有些差距，所以算出來的時薪差距讓衛福部非常訝異。

**衛福部：**我覺得這樣的描述在國際報告其實會產生很大的誤解。

**黃委員俊杰：**因為那個醫療法的醫療是專業用語，對勞動部來講醫療保健主要是依據主計總處。主計總處有沒有特別的區分標準？可不可以協助兩個部會來說明一下？

**主計總處：**因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的話，是有分很多的大行業，那醫療保健又是其中一個大行業，這個資料應該是根據我們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是按照行業去請廠商填列他們這一家廠商的所有薪資還有工時，所以說醫療保健業裡面的這些人員，有包括各個職類的人員都有，包括一些職員或者是監督、非監督，不管是醫生、護士或者是其他在這個行業從事的所有工作人員都算在裡面，剛剛有講到說醫生的薪資可能比較高，因為其實那個部分應該是所謂的職業。但是職業的部分，其實在男女薪資的差異沒有辦法分到那麼細，所以說我們也只有大職類的薪資差異。所以說勞動部這邊就是根據它有行業別還有職類別，然後

還有中高低程度的這個人員去做一個描述。

**黃委員俊杰：**OK，這個已經是盡力而為了，所以就是請衛福部就是了解一下，就是說勞動部是依據主計總處對於醫療保健業的這個說明，這個並不是我們一般醫療法上所謂醫療人員概念的定義，所以我想這邊先做說明。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處理到第 12 頁以下，就是勞動條件保障的部分，這邊第一個部分勞動部所寫是一般性的勞動條件保障，然後衛福部所撰寫點次 67 這個部分是比較特別針對護理人員跟醫師的，或許待會也可以討論一下是不是有必要在勞動條件這裡面的相關人員，例如說醫事人員參考點次 67，這也是一個可以處理的方法，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把它獨立出來，因為我們確實是在前幾年特別關心醫療人員的工作權益的保護，如果事後有必要合併，這個由議事組再來處理。

**主席葉委員大華：**我記得基本工資因為上個禮拜才調，所以要請勞動部在第 20 頁把最新調整的基本工資 23800 元加上去。

### 三、外籍勞工專章

**主席葉委員大華：**因為我們是第 2 輪的報告，所以要針對上一次第 1 輪的部分檢視，就是有要補充的意見，也麻煩與會的 NGO 能夠確認一下上次所提出的建議有沒有補充進來，或是有沒有其它覺得一定要放進來的意見，不然的話，我們兩輪的審查就是會在這個月結束，接下來就會正式進入報告的編撰。所以麻煩各位可以把你們想要表達意見或者曾經在書面提供的意見儘量能夠在會議上說明。所以在第 25 頁開始的外籍勞工專章部分，人約盟這邊因為上一次有比較多意見，針對人約盟這邊各部會所補充的部分，有什麼需要再進一步的確認？那我們就來看第 25 頁外籍勞工專章的部分。勞動部在第 27 頁點次 72.1 基本人權做了一些補充。那另外就是在第 29 頁的點次 73、74 這邊做了比較多的補充說明。因為勞動部的資料昨天才提供，所以我之前沒有看到，所以補充的非常多，可能要請勞動部簡要先說明一下好嗎？

**勞動部：**報告主席，勞動部簡要說明一下，因為在第一次的審查

會議時，主席跟人約盟提到，請我們依照移工公約的整個架構，去分門別類地撰寫外國人在臺相關的保障措施，所以我們按照先前的資料主要區分成基本人權、司法權、移工的勞動條件、居留居住權、社會安全權、教育文化及家庭重聚等相關的項目，把它做分門別類的一個架構，而且我們把女性懷孕生子的相關保障措施內容，以及對於移工居住環境，還有對她的基本生活照顧的現況跟保障措施也納入剛剛所提的架構裡面，這是我們目前針對這一個專章調整的內容方向。

**主席葉委員大華：**因為上一次很多是人約盟跟台權會提供的建議，這二個 NGO 今天都沒有出席，不過我們會再請上次提供建議的人約盟跟台權會再來檢視一下，因為這是針對上次他們提的建議，就是要按照移工公約的寫作脈絡來呈現。那如果這個部分其他團體沒有意見，我們就往下到點次 75 的居留居住權，這邊也都是勞動部依據上次的建議做的補充，所以希望勞動部以後可以提早提供，因為我也是現在才看到資料，很難加以回應。這樣請民間團體來他也不知道，以為說都沒有任何補充資料，就會變成很難確認相關內容跟細節。可不可以請勞動部說明點次 75 到點次 92 補充了哪些部分？

**勞動部：**報告主席，點次 75 這些資料其實已經有了，只是我們按照移工公約的架構來做內容的調整，所以在點次 75 針對移工的居住居留權相關保障措施，我們這邊訂定相關的外國人生活保障計畫書，去規範外國人居住的條件，雇主應該做相關的安排，如果外國人不願意居住的話，我們也可以去做相關的限制。那另外在社會安全部分，他們相關的權益跟我們本國勞工是一樣的，所以受我們相關勞動條件的保障，包含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的健康保險法等。那對於文化教育的部分，勞動部每年都有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來辦相關的文化宗教活動，例如說泰國的潑水節還有印尼的開齋節等相關活動，來促進移工跟我們國家的國民來做相關的文化交流。那另外在家人團聚的部分，我們其實也配合在 105 年底時修正就業服務法，刪除移工 3 年期滿要出國 1 日的規定，所以這邊也訂定了一個請假辦法，就是在聘僱許可期間也可以請假，可以返國，來保障相關的休假跟返鄉的權益。

**主席葉委員大華：**好，這是針對相關社會安全的部分，針對這幾

個點次有沒有與會人員有其他的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往下到第 37 頁點次 93 避免海上移工受虐部分，這邊沒有其他補充的修正建議。那接下來就來看第 38 頁點次 96 到 98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這部分，上次是有針對點次 98 的表 25 說要依國籍跟性別做統計，所以這邊是有做了修正嗎？那個台權會提到新南向政策和專班在昨天的會議上已經移到強迫勞動的專章做說明了，所以這個部分就沒有問題。那另外就是台權會講的祥安專案有補充意見對不對？請內政部說明。

**內政部：**在補充資料裡面內政部有提到祥安專案應該是結合國安單位，我們有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因為這部分是屬於整個國安體系的問題，所以裡面的很多內容是屬於密件的專案，我們建議說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列入國家報告之中？

**主席葉委員大華：**因為這是上一次台權會提到祥安專案的部分，希望能夠提供相關資料的說明，但是內政部認為這是機敏內容。

**黃委員俊杰：**請教一下內政部，這個是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的範圍嗎？

**內政部：**主要業管科沒有來，這大部分都是跟國安體系一起開會、研議，所以計畫的內容主要都是一些機敏內容。當然外界時常會關注一些數據，有些數據是有在新聞報導裡公開，例如說今年救援或查獲了多少人數，以上補充。

**黃委員俊杰：**再請教你們這部分有沒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的資料數據？

**內政部：**需要回去問業管科。

**主席葉委員大華：**有嗎？所以要問業務承辦單位。

**內政部：**是，業務承辦單位沒有來。

**主席葉委員大華：**好，這邊我想就是也請台權會再對於內政部回應的這部分，如果他們再有意見，再請他們提供書面資料好嗎？好，謝謝。那內政部另外補充是第 39 頁的表 25 本來就是依據國籍跟性別做區分的統計表，那上次我問的是有沒有辦法就安置的被害人看得出來是從事哪幾個職業類別的對象？內政部移民署

表示說這項統計沒有職業別的統計，是這樣嗎？

**內政部：**報告主席，當然主要像今天勞動部的補充有職業別，是因為他們是移工。那因為我們移民署負責非持工作簽證部分，所以他不是以職業的方式入臺，因此我們這邊是沒有所謂職業別的一個類型。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意思是衛福部會有？還是勞工局？

**內政部：**勞動部今天補充第 38 頁的表格上已經有分職業別，如製造業、營造業、漁船船員等。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不是表 25？因為上一次問的是表 25。因為我們本來上次問的是點次 98，那勞動部是把它補充在點次 97 對吧？

**勞動部：**本來是用文字的方式呈現，本來只有性別跟國籍別的方式，那我們現在將持工作簽證進來的外國人，把他分成國別跟性別、行業別跟性別兩個表格。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這樣整併一個表就好了，就是說表 25 基本上應該是原來點次 97 這邊呈現的對不對？所以基本上我們只要放第 38 頁的表就好了，對不對？就是因為有按照上次問的以國籍跟行業別來呈現這個表對不對？所以其實是第 38 頁這兩個表就是比較完整的，就是說我們會註記在編輯會議的時候就會確認，表 25 應該就是用後來勞動部所提供的資料來呈現。那另外剛剛那個祥安專案會再請台權會這邊再來補充表達意見，對於內政部所做的回應。好，那另外台權會有問到的是勞動部，請勞動提供阮國非案的相關資料，並補充對該案後續之討論檢討，這個部分請勞動部。

**勞動部：**因為這部分主要是內政部的權責，剛剛內政部代表已經做相關的說明。另外其實在點次 70.1，我們有補充說明現在對於移工改善其行蹤不明的相關採行措施資料。

**主席葉委員大華：**第 26 頁新增點次 70.1 是嗎？所以這個也有針對類似像阮國非這樣的案件是嗎？

**勞動部：**我們是相關的措施。

**主席葉委員大華：**因為上次台權會關切的是說，針對阮國非這個案子，因為他連結了一些媒體的報導，跟包括菲律賓國家的關切，所以這個案子提出來，希望能夠有後續的檢討措施，所以如果是剛剛提到的新增點次 70.1，這點是不是就適合做補充？還是剛剛你提到內政部在哪一個點次有針對阮國非案做了補充？

**勞動部：**點次 70.1 就是主要針對目前避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的相關情事，我們勞動部這邊相關的積極作為，所以我們在點次 70.1 增補。

**主席葉委員大華：**那可以把阮國非案放進來做說明嗎？

**勞動部：**這個可能涉及到內政部，是不是請內政部說明？

**主席葉委員大華：**好，那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內政部：**阮國非案，如果我印象沒錯，應該是警方開槍過當那一個案子，因為主要是警政署，今天我們這邊內政部是移民署代表過來，所以是不是帶回去請我們警政署再來補充？然後因為會不會開槍過當到底是屬於公政公約還是經社文公約？是不是可以放在生命權那邊？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考量一下？謝謝。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這邊會有一個爭點就是說，移民署的意見就是包括警政署所謂執法過當的問題，那另外就是上次委員關切這個案子的後續檢討措施是什麼？是不是要放在公政公約生命權的保障去處理？還是要放在這個外勞專章？這個部分不知道與會人員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

**黃委員俊杰：**其實我建議因為上一次在這個地方提出來，那是不是可以先補在這個地方，然後讓我們編輯會議能夠再來做最後的決定。

**內政部：**再請警政署補充。

**主席葉委員大華：**我想可以請警政署跟移民署還有勞動部針對阮國非案的整體處理過程跟後續檢討措施做一個討論跟研議再提交上來，我們在編輯會議時會確認到底整個案件的情形適不適合。那當然沒有錯，這邊是因為外勞專章的部分提出要做一個案例的檢討，那放在這裡目前看起來是比較恰當，但是如果說你們

三個部認為更適合放在生命權保障，也可以提出你們的見解，這樣可以嗎？那就麻煩內政部警政署跟移民署還有勞動部這邊來做因應。

#### 四、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勞動基本權）

**主席葉委員大華：**第 8 條就是工會的組織還有參與的權利等保障措施，這部分上次是請勞動部新增點次說明目前工會組織率偏低，及如何提高的措施跟檢討情形，這部分請勞動部說明一下。

**勞動部：**好，上次如主席剛剛所說就是希望我們針對提高工會的籌組率和相關的措施來做補充，所以我們也依上次的指示新增點次 99.3 跟點次 99.4，這是我們新增的兩個部分。另外在第 42 頁，上次主席也希望我們針對點次 107 的部分，其中有關 100 件涉及團體協商不當勞動行為補充其樣態和行業別，那我們也分別在點次 107 後面有做一些補充。

**主席葉委員大華：**好，就是關於點次 99.3、點次 99.4 還有點次 107 都有做補充說明，不過我想說在點次 99.3 跟點次 99.4，因為你們這邊提到一些扶植的措施，此部分能不能提供一些數據？就是說過去這一段時間，例如從 2007 年到現在，透過這兩個措施到底在有助於工會的組成上，有沒有什麼樣的一些進展？比如說透過這樣的方式是不是真的能夠強化相關團體願意來成立工會？有這樣的數據嗎？

**勞動部：**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看一下，如果有就把它補充上去，謝謝。

**黃委員俊杰：**請勞動部特別是在第 43 頁點次 108 罷工權的部分，可不可以針對最近兩個航空公司先後罷工，促使勞動部也有一些規範的檢討，可不可以在這個地方能夠做一個說明？那第二個就是我們最近無薪假又開始多了起來，那這個後續的影響，特別是可能在今年初到明年度，因為最近包括燦坤、金礦咖啡這些，不知道這部分在我們的人權報告裡面，是不是可以稍微呈現一下勞動部對於企業啟動無薪假，雖然主要都在地方政府，那我們這個中央主管機關可不可以站在什麼樣的角度去做協助？這兩點是

不是可以請勞動部能夠協助說明一下？

**勞動部：**勞動部這邊補充說明一下，有關於主席提到罷工這部分，其實罷工權的相關保障措施跟限制在第 43 頁已經說得非常清楚。那至於最近發生的這兩個案例，其實現在部裡面與院跟交通部也在進行檢討當中。那是否在這個結束之前，有一個具體的檢討結果，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把它補充上去。

**黃委員俊杰：**那無薪假呢？

**勞動部：**最近無薪假的新聞是有比較多，因為我們每個禮拜大概都會有對於無薪假人數的變動，就是各縣市政府都會報過來給我們，所以我們對於這個數字都有掌握，那目前為止並沒有說有比較特別，雖然最近新聞是比較多，但是不管是家數或者是人數的變動是沒有比較特別的情形。

##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至第 35 點

**主席葉委員大華：**第 31 點及第 32 點都是勞動部針對家事勞工的權益保障部分，那在第 46 頁點次 128 有做補充意見。這是針對家事勞工法的立法部分，所以目前這一個家事勞工法是還沒進立法院對不對？還在行政院？因為看這上面寫 2 月 25 日，要再檢討對不對？

**勞動部：**對，所以現在目前這個草案已經退回。

**主席葉委員大華：**又退回？所以目前是還不確定什麼時候會再繼續提嗎？就是說 2016 年退回了之後有沒有進度？

**勞動部：**目前勞動部是成立一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我們之前就是定期會邀集勞雇雙方還有學者專家，聽取意見，目前討論到是社會就是還沒有共識，最主要就是如果說要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的話，以目前我們長照體系跟我們長照的人力，真的是非常不足。那如果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人力不足的部分勢必要增加受僱者家庭支出的負擔，就是說必須要花更多的錢去請替代的人力。那再來就是說在立法的技術面上，家事勞工的工時、休息時間和待命時間，其實在討論的過程是很難去明確的區分，所以這

個現階段立法上的困難點，我們在這邊做補充。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如果國際專家再問有沒有具體再提法案的進度？勞動部這邊會怎麼回應？

**勞動部：**目前對於家事勞工保障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回到前面點次 124，我們目前就是有勞動契約的範本去做規範。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發展署來說明一下目前對於家事勞工的保障部分？

勞動部發展署這邊針對外籍家事工的部分，因為他不受勞基法的規範，所以現在相關的勞動條件都是以目前來源國所定的勞動契約範本，去規範相關的休假休息、膳宿費及勞動條件等相關規定，所以在這部分主要就是以勞動契約來做相關的規範。我們部裡其實目前是針對勞動契約裡面的條文內容做相關的檢視，而且我們部裡面也依照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成立了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那我們也依照這個小組的相關決議去檢視勞動契約的相關內容。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目前就是說即使我們還沒有訂這個專法，還是有現行一些其他的配套措施。我只是在想，因為這是結論性意見，也許委員還是想知道你們具體的建議，就是目前真正在這一個專法上推動的爭點是什麼？然後後續要怎麼克服？會不會考慮在幾年內再重新提案？大概是這些具體的一些意見，可能要請你們想一下在這個段落上要不要做具體的說明？不然的話可能要再加一段，就是說不會只停在持續聽取各界意見，應該是要提供目前正在積極透過這個專案小組的機制在做研議。那在目前還沒有立專法之前，我們已經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仍然能夠保障，大概做一些說明，不然的話就會覺得這件事情好像就是躺在那裡，就是會沒完沒了。那事實上這個爭議一直是很大，要把這個爭點很具體的寫出來，然後目前主要的進度是什麼？未來有沒有考慮要在什麼時候某個階段要做這一個專法的推動？這部分就供勞動部做參考。那我們再來看一下第 33 點勞動部跟農委會關於跨部會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IUU)的部分，這裡應該沒有什麼新增的意見。那我們再來看第 34 點這裡應該也是沒有特別的補充，點次 141 是不是請農委會說明一下？

**農委會：**農委會針對上次委員建議，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報告內容加進來，主要是加了漁業工作公約的因應。主要有公約國內法化的部分，還有我們漁業署現在正在改的法規內容，再來就是加入滾動式檢討的部分，就是為了完善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保障的部分，我們會適時的請相關的團體、NGO 來共同檢視。那另外有提到說請我們加寫 2019 年漁船喋血案件，農委會這邊是不建議加進來，因為這個案件是屬於外籍船員間發生的衝突事件，和船員保障權益並沒有相關，所以我們不建議放進來。

**主席葉委員大華：**好，所以各位對於農委會所補充的意見有沒有相關修正建議或是補充意見？我想問一下新增點次滾動式檢討，因為你們提到說將持續邀請有關團體跟 NGO 來會商，是不是可以具體呈現目前是不是已經有這個機制？這個機制目前是怎麼運作的？這樣可能會更具體讓委員知道我們其實現行就有這個滾動修正機制是怎麼檢討的。假定說你們應該是有一個聯繫會報或者是什麼，應該會有相關的會議資料，或者說可能在過去開過的滾動式修正檢討會議上有一些重要的建議，所以會納入到你們的相關政策的措施參考，是怎麼檢討的這樣？

**農委會：**那我們後續再補充一下。

**主席葉委員大華：**農委會針對 2019 年漁船喋血案件這部分，我記得是台權會提供的意見對不對？因為台權會今天沒來，這邊可不可以請農委會多說明一點，就是為什麼你們覺得那只是單純外籍船員之間的衝突而已，所以覺得不太適合放進來？是說這個案件不適合呈現在結論性意見呢？還是適合放到前面哪個點次？

**農委會：**我們是建議這個喋血案件不適合放在這整個報告裡面，因為其實是外籍船員間有衝突，然後才發生這個案子，所以我們農委會是覺得說，這個案子其實跟權益保障的部分是沒有直接相關的，所以放在這邊會覺得不恰當。

**主席葉委員大華：**可以具體說明一下就是你們認為他們就船員之間的衝突是屬於什麼？

**農委會：**好，那這邊我可能回去請業務科那邊提供資料，那我們再把它寫進來這樣。

**主席葉委員大華：**因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也曾經請農委會做過外籍漁工這部分的報告，其實還蠻受重視的。因為至少我聽到的訊息不是只有外籍船員之間的衝突，那衝突必有因，可能空間狹小，或是長期擠在一個不利的狹小空間所造成的衝突都有可能，所以我建議你們去把你們提供的報告再拿回來看，然後看到底有哪些資訊是應該要放在這裡面去做回應的，或是你們可以再來告訴我們說根本直接無關，或跟人權議題完全沒有關係，所以不用放進來，可以嗎？

**農委會：**好。

**主席葉委員大華：**好，那接下來就是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的部分，這些都是之前已經有提供過的資料，沒有其他補充意見嗎？

**黃委員俊杰：**點次 148 主計總處的資料是 2016 年，稍微有點久了，有沒有比較新的資料可以提供？

**主計總處：**因為這個男女時間運用調查，是之前主計總處有辦一個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的資料，這調查其實並不是按年辦，是 3 年辦一次，我們在 105 年已經有辦過，那時候有發布 105 年的資料。現在 108 年衛福部正在辦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因為這個調查經過整合後，現在由衛福部辦理，所以說他們現在目前正在辦理這個調查。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現在才在辦，還沒有資料出來對不對？

**主計總處：**對，是。

**主席葉委員大華：**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計總處：**可能看明年行不行，因為現在正在辦，整理資料還需要一段時間，今年應該是不太可能。

**主席葉委員大華：**OK，所以如果之後有新的資料，再麻煩補上去。

**六、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

於會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